

Q/MNK

麻栗坡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MNK 0001 S—2023

魔芋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260007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云南省1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3-02-10 发布

2023-02-16 实施

麻栗坡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魔芋制品是以魔芋精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食用海藻粉、食用植物油、干制食用菌、辣椒、花椒、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几种等辅料，经原料处理、加水搅拌混合，成型、脱水、熟化或不熟化、调味或不调味、包装、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9921-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713-2015《淀粉制品》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麻栗坡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远卫、张召磊。

魔芋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魔芋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是以魔芋精粉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淀粉、食用海藻粉、食用植物油、干制食用菌、辣椒、花椒、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食品添加剂中的一种或几种等辅料，经原料处理、加水搅拌混合，成型、脱水、熟化或不熟化、调味或不调味、包装、杀菌或不杀菌等工艺制成的魔芋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产品分类

3.1 根据生产工艺不同分为：即食类魔芋制品、非即食类魔芋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魔芋精粉：应符合 GB/T 18104 的规定。
- 4.1.2 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4.1.3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4.1.4 干制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4.1.5 食用盐：应符合 GB 5461 的规定。
- 4.1.6 香辛料：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4.1.7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 4.1.8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4.1.9 辣椒：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10 花椒：应符合 GB/T 30391 的规定。
- 4.1.11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1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品安全企
5326
年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正常色泽。	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和气味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组织形态。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90.0	GB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Pb), mg/kg ≤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4.4.1 即食类魔芋制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2713 的规定。

4.4.2 预包装魔芋制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粮食制品类的规定。

4.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统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销售包装，随机抽样至少20个销售包装（不少于2kg）。样品分成2份，送检验机构，1份用于检验，1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可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
-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不得挤压。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仓库应保持干燥、清洁、阴凉、无异味、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源。产品离地、离墙堆放，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麻栗坡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麻栗坡农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召磊

备案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